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心医疗”）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外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以质押产品、资产等进行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9 日及 2025 年 0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乐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山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授信协议》，中山乐心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中山乐心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山乐心电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HAAA7X
- 3、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E 区
- 4、注册资本：6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6 日
- 6、法定代表人：欧高良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无线通信器材；软件开发和销售；研发：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乐心电子有限公司为乐心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乐心医疗持有其 100% 股权。

中山乐心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08.86
负债总额	15,903.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75
流动负债总额	15,160.91
净资产	18,905.20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204.73

利润总额	2,853.32
净利润	2,549.7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乐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开展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乐心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向中山乐心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到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中山乐心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授信申请人：中山乐心电子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

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7,932.6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7.96%；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0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授信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